国资委法规局编发中央企业疫情防控经验

新冠病毒疫情发生以来，中央企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按照国资委《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的通知》（国资厅法规〔2020〕24号）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依法防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为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从本期开始，我们将推出“战‘疫’路上 法治同行”系列报道，编发部分中央企业在依法防控疫情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供企业参考学习。

**中国石化：积极作为，筑牢依法战“疫”坚强防线**

中国石化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管理能力，科学规范、扎实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集团党组统一部署，及时印发《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法律合规工作和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合规工作指引>的通知》，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成立由总法律顾问牵头的疫情防控法律工作组，下设合同事务、法律纠纷、工商商标、法治宣传4个小组，通过“石化通”线上办公系统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各企业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加强风险排查。重点围绕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商事活动、劳动用工、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组织系统内法律专家开展专题研究，梳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编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合规工作指引》，为企业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参考。

助力合规经营。为所属企业建设防疫专用熔喷布、纺粘布生产线全程提供法律支持，指导企业启动经营范围增项工作，协助完成“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项目登记，并迅速启动相关商标补充注册工作。针对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的减免承租国资性质经营用房租金相关政策文件，及时组织法务人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执行政策的指导意见。汇总整理各省市关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方面的政策，编制《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费用调整简介》，对停工期间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费用分担进行法律解读，为企业提供参考。

开展防“疫”普法。印发《中国石化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将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安排。在“法治石化”官微开设依法战“疫”法律合规宣传专刊，发布疫情防控背景下不可不知的权利义务、劳动用工法律知识、商事活动法律注意事项及十省高院有关疫情防控的司法支持政策等四期政策法规解读。

**东航集团：依法严防严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东航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大事来抓。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依法防控，把防范法律合规风险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内容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督促。

一、组建专门机构，统筹落实依法防控

东航集团党组通过党组会、疫情防控专题会等形式，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把全体干部员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主要负责人多次强调，要及时跟踪国内外各地发布的相关管制政策，系统分析疫情对重大项目的影响，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集团迅速设立应对处置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专门组建由企业法律合规部牵头的法律支持工作组，统筹负责疫情防控法律合规工作，与员工防护、旅客服务等小组全面协同，确保各项防控决策和措施依法合规。建立疫情防控法律合规日常联络机制和报告与处置应对机制，所属各单位设立联络人，定期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为全面依法防控提供关键决策信息支持。

二、紧抓制度机制建设，依法合规部署防控工作

依法合规加强防控应急处置，明确“八个加强”工作要求。总法律顾问列席党组扩大会、东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对疫情防控相关议题研究提出法律意见，保障决策依法合规。同步推进“保运行”与“防疫情”，结合民航行业特点，落实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促进”。编制疫情防控工作程序，完善空勤、地面员工确诊病例处置流程。制定《空中疑似病例处置流程》、《机上发热旅客处置程序》，指导机组密切关注机上旅客健康状况，确保按照流程有序采取处置措施。建立数据保护官和专员联系群，规范旅客信息追溯及报送工作程序，依法合规保护旅客个人信息。印发集中办公和工作场所防疫指南，严格执行航空器消毒、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等相关手册程序，最大程度避免运行场所、航空器成为疫情传播的途径。

三、及时采取措施，切实防范疫情防控法律风险

东航集团及所属企业各法律支持工作组全面排查、深入分析疫情防控法律合规风险，及时妥善处置疫情防控法律问题。编制物资采购合同简式版本，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依法合规高效采购。加强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发布的疫情相关运行管制政策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编写疫情法律特刊和指引，就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诉讼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法律支持。制定防控期间劳动用工、薪酬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相关政策，就航班大面积停飞期间员工休假等问题进行法律合规研究，依法做好员工关爱和劳动用工管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员工队伍稳定。

**中国有色集团：及时发布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助力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中国有色集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合规推进集团全系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工作，确保平稳有序度过疫情期，按时保质完成全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

一、及时编写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组织法务人员第一时间开展专题研究，运用比较研究、法理分析、分类分析等方法，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各部委、各级地方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汇总整理，并参考非典时期的审判指导及司法判例，形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第一时间在全系统发布，针对疫情期间面临的合同履行、劳动用工、对外捐赠、诉讼活动、涉外业务等五大风险进行法律解读，并提出应对措施，对全面指导各级企业防控法律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二、全面开展风险排查。以《指引》为基础，组织各级企业深入排查法律合规风险，重点对合同履行纠纷、职工劳动保障争议、企业捐赠合规及涉税、诉讼中止、财产保全、对外工程承包履行等16个风险点进行排查，对已经发生的法律纠纷做到及时报告、及时止损，指导企业迅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防控措施。

妥善解决争议。针对疫情发生后个别出资企业与其它中小企业的法律纠纷，积极落实“共克时艰、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法依规通过延期履行、减免费用、修改合同条款等方式，指导出资企业妥善解决中小企业的经营困难，最大程度帮助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合作方共同战胜疫情，实现平稳发展。

**中国诚通：坚持法治导向 彰显央企担当**

中国诚通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要求，在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打出疫情防控法治“组合拳”，强化法治保障服务，全力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场“大战”“大考”中，“战得胜”“考得赢”。

一、第一时间建立健全法治保障领导机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立即成立集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集团总法律顾问纳入小组成员，充分发挥对防控工作的法律支撑保障作用。在领导小组下成立法治保障专项工作组，提高防控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各出资企业均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法律保障专项工作组，层层落实责任，为依法防控奠定了坚实组织基础。

二、及时发布依法防疫方案、汇编，为依法防疫提供政策遵循

组织专人收集整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重点省市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结合中国诚通应对疫情相关文件，及时发布《关于集团依法防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风险的紧急通知》《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复工复产 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等8项疫情防控相关文件，为依法防疫提供制度支撑。各出资企业参照集团系列部署，结合企业实际，均同步制订了法律保障工作方案。

三、抓牢政策窗口期，指导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组建了由22位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外部专家组成的义务咨询律师顾问团队，向出资企业及员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合同履行中的难题。汇总国家相关部委、各重点出资企业所在地方政府出台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系列政策并实时更新，形成《新冠肺炎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汇编》，共计二百余篇、四十余万字。组织出资企业认真学习，要求各责任主体加强与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指导部分企业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交复工复产的政策支持申请，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保障。

四、认真开展海外风险和合同履行排查，主动做好风险应对

贯彻国资委指示精神，及时发布《关于报送境外项目受疫情影响情况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出资企业及时梳理境外项目受疫情影响的总体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需要政府部门支持协调的事项等情况，确保及时掌握、提前应对可能发生的工期延误、负面舆情等风险。督促出资企业及时报送因疫情受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救济方案，指导企业及时制定应对预案，全程跟进提供法律支持。

**国家电投：深入贯彻疫情防控要求 全面防范境外项目法律风险**

面对异常严峻的新冠疫情，国家电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要求，把防控法律风险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加强境外项目法律风险防控，保障境外项目依法有序推进。

一是加强境外项目法律风险研判。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简称为“PHEIC”）后，迅速对疫情构成PHEIC的国际法背景、各国政府发布的疫情管制政策及其风险影响进行跟踪研究，组织境外业务法律专家，成立远程支持团队。根据境外疫情发展态势，提前制定法律风险防范预案，同时编制双语疫情防控手册，对外籍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及防控方案宣贯。

二是及时提示境外项目法律风险。第一时间下发《疫情期间做好境外业务风险防范的提示函》，重点针对境外业务中的工程合同风险、国际贸易合同风险、劳务设备运输受限风险、融资风险、汇率风险、项目所在国社区风险等，提示有关企业做好应对防范，寻求救济、防范损失，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模板指导企业实际操作，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支持。

三是组织开展境外项目风险排查。结合中美经贸博弈和CPTPP有关背景，组织排查重燃、CAP1400两个重大专项的疫情法律风险因素。按照“一项一策”原则，组织境外58家机构、38个投资项目、39个工程承包项目。逐一梳理法律关系，评估法律风险，重点关注项目许可、购电协议、EPC合同、分包合同、设备供货合同、融资协议、燃料供应合同、运维服务合同等，仔细甄别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制订应对防控措施。

四是提前做好疫情法律风险应对。以视频形式召开境外项目疫情防控与稳工稳产专题会，就做好境外疫情影响应对进行全面安排布置。组织相关单位及时致函境外项目业主与融资银团，争取合同延期，妥善处理融资安排，同时密切跟踪供货厂商复工和产能情况，积极协调承运物流，对境外项目进度进行总体调控。梳理执行中涉外合同的风险因素，从不可抗力、诉讼时效、法律责任等方面指导企业有效应对特殊时期的履约风险，针对潜在疫情损失采取适当的不可抗力索赔措施。

**中国远洋海运：多措并举开展海外依法防疫工作**

中国远洋海运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依法防疫的各项要求，在国资委的指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及时召开海外公司疫情防控工作会，主要领导强调坚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防控疫情，高度关注各项法律商务风险，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平稳开展。集团总法律顾问亲自部署，指导海外机构加强依法防疫和风险防控。

一、聚焦航运特点，熟悉掌握海外监管措施

目前，全球已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强化船舶等管控政策，对于挂靠船舶采取了更为严厉的防控措施，部分港口出现工作人员拒绝登轮服务的现象，给船舶运营带来很多困难。一方面，集团建立日报机制，由下属公司收集全球港口、海事、检疫机构的监管信息，密切跟踪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防损通函，每日更新通报，确保各航运单位及时掌握监管信息，制定应对方案；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国家港口人员的过度反应，指导驻外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则开展交涉，声明我司船舶离开国内港口已超过14天，符合入港条件，对方拒绝服务将被视为违约，成功地化解分歧，有力维护船舶生产经营。

此外，针对船员不能及时换班导致超期服役，船员证书到期无法下船更换等风险，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并取得支持，在上级监管机构的帮助协调下，国际劳工组织就疫情防控期间船员暂停换班后导致的在船服役超11个月的情况给予了临时豁免，保障了船舶的合规运营。

二、尊重当地文化，因地制宜依法开展防疫工作

由于各国对疫情的理解、重视程度、采取的措施等都不一样，特别是由于文化传统以及生活方式的差异，部分欧美国家员工对企业要求戴口罩、量体温等防护措施比较排斥，甚至认为侵犯个人隐私，给海外机构的防疫带来一定困难。集团法务部门指导各海外公司要全面了解所在国（地区）卫生部门的防疫要求以及当地的法律法规，精准制定防控措施与工作预案，如动员外方合作伙伴和外籍高管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主动与工会沟通取得其理解和支持，提前做好居家办公的各项准备以及IT支持，提示外籍员工下班后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区域或参加聚集活动，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围绕生产经营，排查化解法律合规风险

疫情发生以后，在所属航运、物流、装备制造等企业开展多轮风险排查，针对在海外所出现的作业无法正常进行、货物交付困难、部分合同难以履行、采购成本提高等业务问题，逐项梳理由此可能引发的法律合规风险，组织所属单位通过主动收集各个法域相关法律和管控措施动态信息及案例，特别是针对英美法下合同受阻、不可抗力等规定和条款及其适用等问题及时开展研究，提出明确指导意见，为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提供法律支持。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建立全系统法律团队联络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集中研讨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共同提高防控工作法治化水平。

**中国商飞：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风险与履约管理 强化吃劲时期法治保障**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中国商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资委相关要求，组建疫情防控法律保障专项工作组，职责涵盖法律法规跟踪研究、法律审核、合同管理、法律纠纷管理、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和普法宣传教育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时期法律合规工作领导。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将疫情防控相关法治工作的重点聚焦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履约风险防控方面。针对上游供应商端的风险，法律部门全面梳理与疫情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并形成汇编，在此基础上着重排查境外有关国家和地区针对疫情出台的对华政策，作为评估供应端风险的法律基础。经过汇总整理，主要涉及的风险类型包括：一是供应商由于相关政府和公司自身出台限制来华和限制我国人员入境措施，使人员流动和物流受限，从而导致产品交付进度方面的履约风险；二是供应商因限制入境等政策，导致现场技术支持等驻场工作难以按计划实施而导致的履约风险；三是因人员流动限制而导致难以按计划对国外供应商产品进行现场检查，从而可能导致的产品质量方面的风险；四是因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以及全面复工复产需要一定周期而导致的国内供应商履约风险等。

逐一应对分析。针对上述风险，法律部门预先采取措施确保风险尤其是重要产品、设备供应商涉及的风险。对于疫情是否赋予供应商通过援引不可抗力条款而进行免责抗辩的情况进行逐案分析，对于疫情对于供应商履约是否构成“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三要素要求，以及疫情对于已经现实存在或大概率发生的供应商迟延情况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进行逐案判断，制定响应预案。

分类采取措施。对于民机这类装备尤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涉及的供应问题而言，直接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律规定直接导致变更乃至解除合同的可能性较低，总的风险仍来源于履约迟延而导致的进度风险。法律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产品制造，分类采取应对措施。一是区分轻重缓急，对于关键、重要产品，通知相对方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质量和进度要求履约，优先确保供应；二是对于在合理的限度内迟延履行，积极与相对方沟通，尽量降低迟延对整体研制和生产计划造成的影响。确实造成影响的，主动收集和固定证据，做好对产业链下游（客户端）主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免责抗辩的依据。三是对于不合理的进度迟延以及在质量和其他重要条款方面的违约，及时通知相对方予以纠正，同时做好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准备。

**中国电建：加强法律合规风险防范 服务保障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电建结合建筑行业特性和国内外区域市场的复杂性，按照《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法律合规风险防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结合建筑行业特性制定风险防范工作指引。及时研判疫情引发的法律合规风险，结合大建筑行业企业特性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实际，组织编写《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加强法律合规风险防范的工作指引》，深入分析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及适用情势变更的法律属性，从7个方面重点列述了疫情影响下企业主要业务所涉及的建设工程合同履约、投资类项目、海外工程项目、对外捐赠、劳动关系、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处置等领域和环节的法律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供各子企业参考使用。

推进重大经营风险管控处置。组织开展对各子企业国内外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因疫情引发履约及法律风险情况开展调查摸底，重点掌握受疫情影响可能引发风险的事项及影响程度、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需要公司总部协调和帮助的事项，通过调查各子企业因疫情引发履约及法律风险情况，了解公司因疫情产生的履约及法律风险分布的整体情况，对风险进行综合研判和分析，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履约及法律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多措并举审慎做好国际业务风险防控。中国电建国际业务遍及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超过70%的国家均对此次疫情构成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卫生事件”采取了针对性反应措施。法律部门迅速反应，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制定并印发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国际业务和人员安全健康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子企业、区域总部、境外机构、境外项目部尽快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依法合规做好疫情防控和国际业务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针对国际业务人员安全健康，认真开展已派出人员的排查和处置，严控境外员工回国出差、探亲和休假，严控人员派出和出访，加强人员出境前的管控，做好境外机构（项目）人员管理，加大聘用当地员工力度。针对国际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及时了解相关政府组织做出的反应，提前研判疫情对国际业务市场开发、工程项目履约、国际贸服业务、汇率利率等影响，加强商务合同管理，制定新冠肺炎疫情事件不可抗力通知格式和索赔通知格式文件，及时履行通知和减损义务，通过索赔减低损失。

统筹复工复产保障国内外项目履约。重点研究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和风险，提出应对建议，研究利用国家出台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金融、财税、投资、援企稳岗等方面的惠企政策，积极组织各子企业履约主体加大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总承包商等合作方的沟通协调力度，考虑疫情防控因素造成的项目成本增加及合同工期的影响，对原有项目商务合同进行适当调整，寻求共渡难关的临时性制度安排等，千方百计把疫情造成的履约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年底完成既定的全年目标任务。

**中核集团：切实加强疫情期法律审核 为防范疫情法律风险提供坚实保障**

中核集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资委统一指导下，高度重视疫情期和后疫情期法律风险防范，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次作出指示，总经理办公会专题进行研究，总法律顾问亲自进行部署落实，编制《依法防控疫情法律风险防范指南》，提炼疫情期合同法律审核要点，有力促进了法律风险防范，保障了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顺利进行。

疫情期合同法律审核要点集中体现为“八个关注”：

一是关注防疫物资交易中的欺诈风险，加强合同相对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审查，避免遭受欺诈或产生合同纠纷。

二是关注物资买卖合同标的物条款，加强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厂家等核心内容审核，特别是口罩类物资提醒区分一次性口罩、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医用N95口罩等关键信息，必要时在合同中备注产品执行标准，避免以低级防护冒充高级防护、以次充好甚至假冒伪劣。

三是关注货物运输、交付验收条款，注意物资采购的运输途中风险，我方作为买方的，建议由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货物损坏、遗失风险；我方作为卖方且负责运输的，委托第三方运输时要合理约定送货时间、与收货方的交接方式，大额物资、国际货物买卖可视情况购买保险降低风险。

四是关注合同可能因疫情防控造成延迟履行风险，加强买卖、建筑工程施工、委托等重点类别合同的履行期审核。我方作为甲方的，对时限性要求较高、延迟超过一定期限将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要明确我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例如防疫物资采购），对延迟履行可以适当接受的要明确对方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承担的补偿责任。我方作为乙方的，可以争取将受到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项目主要负责员工因感染新冠病毒或因疑似被医学隔离、上游供应商延期履行等因素约定为免责情形。

五是关注不可抗力规则运用，根据我方在合同中的地位合理约定、争取主动，例如：我方作为收款方，可以在金钱债务类合同中约定疫情不构成不可抗力。我方作为履行方的，可以约定新发生不可预知、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因此引起合同不能履行的有权免责。

六是关注通知、送达条款，重视疫情期有效获得通知的必要性，审核是否合理约定送达形式（建议排除登报、网站公告等不能实现“点到点”的方式）、准确预留送达地址、接收人信息等。

七是关注争议解决条款，按照诉讼程序处置的应争取约定我方住所地法院管辖，避免产生纠纷后因疫情期交通不便、防疫隔离等原因产生立案困难。按照仲裁程序处置的应考虑交通因素，尽量避免约定在疫情风险较大区域的国内外仲裁机构。

八是关注法律适用条款，涉外合同中，如果不能将疫情约定为构成不可抗力，建议审查拟适用国家法律是否适用不可抗力规则以及是否将疫情列为不可抗力情形，并可视情况约定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以援引“因不可控制障碍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条款。

**航天科工：多措并举加强疫情期间合同履行风险防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航天科工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重要指示为指引，主要领导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总法律顾问积极履职尽责，把防范法律合规风险，特别是合同履行风险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内容，多措并举强化履约风险管控。

提前研究谋划。第一时间搜集整理疫情期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国家与地方政府应急响应有关法规政策汇编》等系列文件。在此基础上，及时开展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无法履行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印发《疫情影响下合同履约“不可抗力”问题处理工作指引》，为所属单位依法防疫提供指导保障。

全面排查履约风险。法律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在全系统对在手合同逐一开展排查。对于风险事项开展全面分析，既深入评估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同时客观审视我方履约能力，编制完整风险清单。采取专项台账管理，精准掌握合同履约状态，严控逾期“两金”风险。

积极与相对方开展沟通。因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已构成“不可抗力”可能造成损失的，及时主动与交易对方沟通，灵活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降低双方损失。对于尚不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因我方原因可能违约时，积极与对方协商，拟定合同履约《告知函》，最大限度避免损失。因交易方原因可能违约时，指导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主动维权，同时积极寻找可替代供应商，一旦发生供应不能，迅速完成替代，全力保障工作任务完成。

做好法律手段应对准备。因疫情防控对重大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指导相关单位及时收集属地政府关于企业开工、人员流动、交通限制等方面的决定，并注意保留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经营数据、市场行情、交通运输限制、上下游市场变化等证据，尽可能争取减轻己方责任承担，进一步证明本次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经协商无法解决、涉及金额较大的，及时向集团法律部门报告，并聘请专业律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鞍钢：严控国际贸易法律风险 坚决打赢新冠肺炎防疫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鞍钢集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集团法律合规部组织所属企业全面分析疫情对国际贸易行业合同履行带来的影响，编制《依法防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工作方案》，建立“以国际货运防控预案为重点，钢材出口、非钢进出口和大宗原燃料进出口风险防控全覆盖”的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

一是做好履约排查。按照业务类型，全面梳理、统计和汇总正在执行的贸易合同，并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未受疫情影响或影响不大能够正常履行的贸易合同，注意及时跟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对于可能发生延迟交付的贸易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补救、通知等相应义务，通过书面形式（邮件、补充协议、重签合同等）及时与买家或卖家联系、沟通，延长交货期。对于确定无法履行的贸易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与买家或卖家沟通，通过其他补救措施或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等方式避免或减少损失。必要时取得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根据不可抗力条款降低违约风险。

二是关注供应链风险。积极与国外上下游客户保持密切联系，综合评估上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程度，密切关注生产进度、发货安排等情况，跟踪落实大宗原料、设备备品保产保供情况，并制定风险预案。

三是做好货运安排。及时收集国内外有关国际货运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限制性措施，尽量避免疫情期间货物无法发运或未按约定装期发运等违约情况发生，尤其是采用L/C方式结算的贸易合同，密切关注约定的最迟装期，必要时与买家协商修改最迟装期，避免交单时产生不符点。同时，积极关注国内外港口、机场等重要发货地、交货地的运营情况，如因疫情原因导致暂时封闭，及时变更物流运输和国际货运方案。

四是做好境外风控。组织和指导各境外机构动态跟踪联合国及相关国际组织、所在国政府针对疫情防控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措施，深入研究对所属境外机构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引发的法律合规风险，有针对性地对境外机构业务作出调整。

五是做好提示预警。梳理疫情期间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风险点，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和信息，编纂下发《鞍钢国际贸易法律合规风险防控指南》，并结合疫情发展和国际形势变化，不定期进行更新。

六是做好维权准备。注意固定和收集疫情、防控措施及其造成合同履行困难的证据，以及合同双方沟通协商所产生的证据等。对所有贸易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通知和送达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以及法律适用条款等，进行梳理和研究，对于是否适用不可抗力和如何履行相关通知、送达以及证据搜集等，及时咨询专业律师，听取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中国中铁：“法治中铁”在行动 合规战“疫”稳复工**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国中铁党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资委部署安排，及时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疫情防控总体调度安排。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为疫情防控工作注入法治强心剂。总法律顾问靠前指挥，组织法律合规部制定多项措施，全力促进依法防控、保障复工复产。

一、发布“动员令”

集团迅速发布通知，要求法治工作全面启动，积极服务疫情防控阻击战，督促各级法律顾问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的通知》要求，就疫情防控期间风险排查、及时止损、证据留存等10项工作做出具体安排，要求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打出“组合拳”

一是启动政策汇编。迅速编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性政策文件汇编（一）》，收录中央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与企业密切相关的61份政策文件。在此基础上，及时收集各地方政府应对疫情支持性政策共400余份，并按区域编制华北和东北、华东、华中和华南、西南和西北四个分册，为企业提供重要政策遵循。

二是制定指引手册。聚焦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热点问题，深入研究建设工程、工业制造、地产开发、物资贸易、项目投融资、海外项目风险等12个业务板块各类风险，结合企业防疫复工实际，组织编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中国中铁法律合规工作操作指引》，揭示法律合规风险，列示政策法规依据，梳理合同权利义务，提出专业法律建议，有效提升工作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此外，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妥善处理各类劳动用工关系，收集整理劳动用工领域30个疑难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制作发布《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劳动用工依法合规治理手册》。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疫情防控期间法律合规专项报告机制，动态掌握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指导督促所属企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发挥法治工作价值作用。收集好经验好做法，制作法治工作成果共享资料包，定期发布，促进交流学习、共同进步。

四是强化工作作风。印发《关于加强法律合规系统工作实效的通知》，要求法治工作聚焦重点、注重实效，明确将法治工作效果作为评先评优及依法合规经营考核的重要内容，避免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

三、发挥“联动力”

疫情爆发以来，中国中铁法治工作体系高效运转，同频共振，展现了强大执行力和凝聚力。中铁一局等34家单位专门发布文件要求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中铁三局等17家单位结合业务领域、所处地域收集汇编支持性政策文件，中铁北京局等27家单位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编写法律合规风险防范指引，中铁建工等20家单位利用多模式开展无接触、无聚集专题普法，各二级企业纷纷组织所属单位涉案单位及时与法院、仲裁机构联系，办理案件延期审理，有效保障诉权。“法治中铁”全力推进，为企业依法合规战“疫”提供了强大法治保障。

**招商局集团：加强专业指导 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招商局集团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国资委《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的通知》要求，总法律顾问超前谋划部署，法律合规部门加强专业指导，业务单位分工执行，迅速构筑依法防控疫情执行体系，为切实防控疫情风险、有效复工复产、实现年度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发布专项指引，依法提供专业指导

及时组织全系统深入排查疫情风险，迅速编写《招商局集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相关法律合规问题指引》，相继发布了四个部分具体处理指引，包括：《合同履行问题处理指引》对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疫情对主营业务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我方或合同相对方援用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疫情期间纠纷案件处理等8个方面的普遍问题提供详细指引，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和防范履约风险；《劳动（雇佣）关系处理指引》对内地和香港员工在春节延长假期间、延迟复工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期间的工资报酬支付、工伤认定、假期和加班处理、劳动合同处理等32个问题进行解读，指导企业依法合规处理疫情期间劳动用工关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报告指引》对内地和香港的单位和员工应履行的配合疫情防控义务、不履行防控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特定行业企业的特殊义务、疫情信息传播和报告要求等23个问题提供详细指引，指导企业及员工依法合规履行疫情防控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执行监管规则相关法律问题处理指引》对疫情期间内地和香港出台的证券监管制度及交易机构相关政策文件、疫情期间处理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等常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进行防疫抗疫捐赠应注意事项、疫情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需披露的内幕消息等9个方面问题进行法律解读，推动企业有效防范上市公司监管风险。

集团法律合规部门指导所属企业参照指引，结合本单位潜在特定风险开展研究，加强成果交流共享。如招商轮船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航运企业的法律风险以及防范措施的初步分析报告》的租船与班轮运输篇、船员篇、船舶修造篇；中外运股份制定疫情期间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指引，为承担疫情期间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一线业务单位提供统一指导。

二、深入业务一线，依法化解突发风险

全系统法律部门迅速行动，利用专项指引，依法指导一线单位化解风险。针对《船舶买卖合同》中相对方以受疫情影响为由要求延期支付合同款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金钱给付义务不受疫情影响，拒绝买方延期支付要求，督促买方限期付款和完成船舶交接，成功化解了船舶履约风险。对因外国出入境管制、船员（特别是中国籍船员）下船、换班的限制政策，导致的船员超期服役的违法违约责任和船队稳定风险，对现有合同下超期服务的风险和责任逐一进行判断分析，对延期服务协议、船员遣返权利、紧急情况上岸就医等情况提出针对性风险化解建议，有效保障了船队运营和船员权益。对修造船合同部分适用英国及其他国家法律问题，主动向船东发出不可抗力通知，积极进行沟通争取支持，同时提供充足证据文件，及时避免了纠纷和损失的发生。